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

## (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)

114.0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學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中國文學系	3名	無	無	1.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 2.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,可於資料審查中提送參考。	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,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
外國語文學系	3名	無	無	書面審查及面試。 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： 1.英文自傳； 2.英文讀書計畫； 3.英檢成績單正本(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)； 4.在校歷年成績單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,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,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.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： (1)全民英檢(GEPT)：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； (2)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：71分(含)以上； (3)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：5.5級(含)以上； (4)多益測驗(TOEIC)：總分需達750分(含)以上。另需檢附「TOEIC口說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,「TOEIC寫作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。 (5)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,達CEFR標準B2(含)以上。 (6)凡來自英語系國家,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,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

(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)

114.0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學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音樂學系	2名	無	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，需修過「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」或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」之任一門課程，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(含) 其餘組別：無	須通過「主修能力」測驗。 「主修能力」測驗內容 1.主修器樂者：音階琶音、自選曲一首(不得少於五分鐘) 2.主修聲樂者：自選曲兩首。 3.主修創作與應用者：現場樂曲創作(筆試)及即興演奏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無
劇場藝術學系	2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.7(百分制60)(含)者。	劇本導讀 (2) 劇場設計導論 (2) 或基礎表演(一) (3)	成績審查及面試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*本系大四「畢業製作(一)(二)」課程規範詳見「畢業製作實施要點」。針對此製作，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，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，為免影響畢業權益，宜慎重考慮。 *112入學年度生仍有大三必修「演出製作(一)(二)」，另有相關製作規範。
生物科學系	3名	無	無	1.成績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無	無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

## (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)

114.0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學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化學系	10名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無
物理學系	12名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無
應用數學系	3名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轉系動機等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無
電機工程學系	--	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10%(含)內。	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至少一門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：微積分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

(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)

114.0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學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12名	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(修課班)上前35%(含)內： 1.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 2.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 3.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	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	1.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
資訊工程學系	一般班 3名 全英班 2名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.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。 2.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
光電工程學系	3名	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30%(含)內： 1.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 2.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	1.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.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至少一門	1.資料審查：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

(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)

114.0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學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	8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50% (含) 內；或「普通物理相關課程」與「微積分」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50% (含) 內。	1.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.微積分至少一門	面試	無	無
企業管理學系	4名	無	須修畢以下其一課程(且成績及格): 管理學、微積分、微積分(一)、會計學(一)、會計學(二)、經濟學(一)、經濟學(二)、經濟學原理(一)、經濟學原理(二)	1.書面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。	1.須備成績單乙份、讀書計劃 A4 一頁。 2.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。 3.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
資訊管理學系	3名	1.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50% (含)。 2.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成績在班上排名前50%。(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)。	須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」和「程式設計」，且各科成績均及格；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	1.成績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。	1.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 2.轉系生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。 3.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

(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)

114.0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學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財務管理學系	3名	無	以下所列課程需至少先修兩門，而且其中至少有兩門課程的學期成績達該班級前20%以內：「經濟學(一)」、「經濟學(二)」、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、「初級會計學(一)或會計學(一)」、「初級會計學(二)或會計學(二)」。  (視本系學生缺額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始接受轉系)	1.書面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可檢附語言檢定成績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。	1.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以上。
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	2名	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(含)。	須修畢「微積分」、「經濟學(一)」、「會計學(一)」以上三選二，成績及格且成績排名需於原班上前30%(含)以上。  (上述課程需為英語授課)	1.書面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3.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： (1)英文自傳A4一頁； (2)英文讀書計畫A4一頁； (3)英檢成績單正本(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)； (4)在校歷年成績單。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。	1.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： (1)全民英檢(GEPT)：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； (2)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：79分(含)以上； (3)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：6.0級(含)以上； (4)多益測驗(TOEIC)：總分800分(含)以上。 (5)凡來自英語系國家，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。 2.本學程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

(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)

114.0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學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	3名	1.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。 2.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。	無	書面審查	無	須備自傳、英語檢定證明(如：培力英檢、GEPT、TOICE、TOEFL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)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
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	5名	無	無	書面審查	無	無
海洋科學系	5名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	無	須備成績單、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
政治經濟學系	3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%(含)內。	無	1.書面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.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
社會學系	10名	無	本系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	1.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

(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)

114.0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學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	10名	無	無	1.歷年成績單 2.修課證明，須包含以下條件之一： (1)修畢本學程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 (2)現正修習本學程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，並經授課教師推薦 3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無	1.本學程僅開放具原住民身分學生申請轉系。 2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
護理學系	--	1.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 2.43 (含)以上，且各科目成績需達60分以上。 2.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以上。	無	書面審查及面試	無	1. 書面審查需包含成績單乙份，及讀書計畫與個人特長A4一頁。 2. 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3. 本學系實施擋修制度，轉系生若未能於四年級結束前完成應修課程，應有延畢之準備。 4. 若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。
說明：一、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，均不包括申請轉系學期之成績；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，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系。 二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三、本審查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					